

網際網路上作者精神權利的保護與限制

(The Protection of and Limitation on the Moral Right in respect of a work on the Internet)

李祖明*

【摘要】

數位技術與網際網路通訊技術對傳統著作權法的最大衝擊莫過於對著作權人的精神權利影響。網路環境下著作權人的精神權利的存在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但徹底否認精神權利也將導致著作權人的經濟權利的喪失及作品使用的混亂。因此，網際網路上著作權人的精神權利的保護與限制應當適應新技術發展的要求，作出新的調整和規範。

關鍵字：網際網路 精神權利 保護 限制

*李祖明，智慧財產權法博士、中國政法大學智慧財產權教研室副主任，聯繫方式：
email: zml88@hotmail.com

【Abstract】

The most important impact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internet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on traditional copyright law is just its effect on moral rights of copyright owners. The existence of moral rights of copyright owners in the internet environment faces unprecedented challenge, but thorough denial of moral rights will lead to the loss of economic rights of copyright owners and the disorder of using works. Therefore, the protection of and limitation on moral rights of copyright owners on internet should be modified and re-regulated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development of new technology.

Keywords : internet, moral rights, protection, limitation

一 · 緣 起

著作權法在對著作權人的著作權進行保護的同時，一般都會規定在一定情況下著作權人的著作權將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著作權法理論中對著作權人的著作權的限制制度一般有合理使用、法定許可使用、准法定許可使用及強制許可使用制度待。在適用合理使用、法定許可使用或准法定許可使用、強制許可使用等著作權的限制性規定時必須注意一個問題，即這種對著作權人的權利進行的適當限制可能只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著作權人的經濟權利，使用者在使用該著作權作品時仍不得侵犯作者對該著作權作品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如為個人學習、研究，在著文中引用他人已發表的文章中的有關論述，這種使用屬於合理使用的範疇，但即使這種合理使用也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等，這是因為作者對其著作權作品除了享有法定的經濟權利之外，還享有一定的精神權利。

相對經濟權利來說，各國對精神權利的規定差異更大，最顯著的就是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對精神權利的規定與重視的不同。大陸法系中重視保護作者精神權利的典型代表是法國，在法國大革命時期頒佈的法國的著作權法的立法記錄中便有這麼一段話：“在所有的財產中，最神聖、最合法、最不能被攻擊並且如果可以這麼說的話，最人性化的就是作者思想的產物----作品。”¹，這是因為在這一時期，以“天賦人權”為旗幟的自然法思想極為盛行，在該思想的影響下，作品被視為作者智慧的結晶和人格的延伸，² 作者對於作品享有類似父子關係的天賦自然權利，他不但應當有權像對待財產權那樣控制作品的經濟利用，更應當有權維護作者人格與作品之間無法割斷的精神聯繫。³ 因此，自 1830 年前後首次出現作者權的提法後，⁴ 精神權利便一直成為法國著作權法中作者的核心權利。受法國作者權思想影響的大陸法系國家有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瑞典、丹麥、葡萄牙、日本等。這些大陸法系國家在保護作者精神權利時雖然有一元說與二元說之分，⁵ 但都將作者的精神權利作為其著作權法的重要組成部分。

而深受“社會契約說”影響的英美法系國家的著作權立法則認為，著作權只是一種特殊的社會契約，國家為了社會公益要求作者更多地創

¹ Iain Strowel, “Droit d’ auteur et copyright: Divergences et convergences” (1993 年版)

² Nimmer on Copyright, §8. D. 1[A] (1995)

³ Paul Goldstein, Copyright, Patent, Trademark and Related State Doctrines,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81), at p855.

⁴ Allison Colem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Longman, Group, Ltd. (1992), at p216

⁵ 法國著作權法將精神權利和經濟權利分開進行保護，經濟權利只能在一定期限內得到保護，可以與作者的人身分離進行轉讓或放棄，而精神權利則無法與作者的人格分離，不能放棄也不能轉讓，這種體系被稱為是二元說，如義大利、西班牙、日本等國也是如此；而德國著作權法認為，著作權的各項權能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精神權益與經濟權益在很多情況下能相互保護，精神權利與經濟權利享有同樣的保護期，而不是得到永恆的保護，采此一元說的國家還有奧地利、匈牙利、捷克等國。

作並傳播優秀作品，作為對價，國家將保證作者在一定時間內獨享由作品所帶來的經濟權利，獲取一定的經濟利益。因此，英美法系國家的著作權立法從一開始就將著作權視為單純的經濟權利，而將作者的精神權利排除在外。

值得注意的是，在世界各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的互相影響日益強烈的客觀環境下，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國家對作者的精神權利的規定也出現了相互融合的趨勢。英國 1988 年著作權法設專章規定了作者可享有表明作者身份權、反假冒署名權、反對對作品進行歪曲、篡改等貶損處分的權利、攝影及電影作品的委託人反對將作品進行商業性分開的權利。⁶正是因為對《伯恩公約》第 6 條之二規定的保護精神權利的最低標準表示懷疑，美國一直到 1989 年才加入伯恩公約。儘管美國認為，“聯邦著作權法第 106 條關於派生作品的規定。。。。。聯邦商標法（即 Lanham Act）第 43 條第 8 款的規定，以及普通法中關於形象公開權、違反合同、欺詐和虛假陳述、不正當競爭、侮辱和侵犯隱私權的規定已提供了伯恩公約第 6 條之二所要求的保護”，⁷但美國還是於 1990 年頒佈了可視藝術品權利法，明確將精神權利內容引入到聯邦著作權法之中。⁸另一方面，大陸法系國家，特別是法國著作權法給予作者精神權利過高的保護也遭到學者的批評，有人批出，大陸法系國家文化產業之所以沒有美國甚至英國發達，就是因為對作者精神權利的過高保護限制了文化

⁶ U. K.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Chapter IV Moral Rights: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author or director (77, 78, 79), Right to object to derogatory treatment of work (80, 81, 82, 83), False attribution of work (84), Right to privacy of certain photographs and films (85), Supplementary (86, 87, 88, 89).

⁷ 美國 1988 年《伯恩公約施行法》立法報告。

⁸ 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 Pub. L. No. 101-650, 104 Stat. 5128-5133.

的發展。⁹ 在以大陸法系為多數的歐盟，按照《歐共體條約》的規定，歐盟的目標之一就是通過取消成員國之間一切有形和無形的經濟邊界，建立商品以及其他生產要素—人員、資本和服務不受任何限制地在共同體內部自由流通的統一大市場。為達成目標，《歐共體條約》第 3 條專門規定了歐共體所應採取的行動，其中之一就是要在成員國間取消關稅、貨物進出口數量限制以及一切具有相同作用的措施，以保證貨物在共同體內的自由流通，這就是《歐共體條約》所確立的貨物自由流通原則。¹⁰ 在 1981 年的 GEMA 案中，歐洲法院在處理作者的精神權利與貨物自由流通原則的衝突決定時就明確地表示出對過高的精神權利保護進行限制的傾向。在該案中，一種音樂製品在歐洲其他國家的銷售都暢通無阻，但進入法國後卻因按照法國著作權法的規定而侵犯了相關權利人的精神權利，從而遭到法國法院的禁止流通的禁止令。該案在被上訴到歐洲法院後，歐洲法院根據羅馬公約規定認為只要音樂經作者許可使用，其在歐共體內部的進出口就不應當受到限制，即使與精神權利發生衝突，貨物自由流通原則也應當被優先考慮。¹¹

而被視為國際著作權保護走向一致的階段性成果的標誌的《伯恩公約》也在第 6 條之二規定了成員國保護精神權利的最低標準：

1. 不受作者經濟權利的影響，甚至在上述經濟權利轉讓之後，作者仍保有要求其作品作者身份的權利，並有權反對對其作品的任何有損其聲

⁹ Keith A. Cheson & Christopher Maule, Current Copyright Issues with a Intellectual Aspect - Moral Rights,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May 15th, 1995

¹⁰ 歐共體條約，即羅馬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s Amended by Subsequent Treaties (Declaration of 1 May 1992 on Protocol).

¹¹ Music - Vertrieb Membran GMBH v. GEMA (1981), E. C. R. 147, 159, 2C. H. L. R. 44.

譽的歪曲、割裂或其他更改，或其他損害行為。

2．根據以上第1款給予作者的權利，在其死後應至少保留到作者經濟權利期滿為止，並由被要求給予保護的國家本國法所授權的人或機構行使之。但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文本時其法律中所未包括有保證在作者死後保護以上第一款承認的全部權利的各國，有權規定對這些權利中某些權利在作者死後不予保留。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¹²對精神權利的規定采大陸法系制度，2001年10月27日修改後的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了著作權包括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等精神權利，該法在第二十條規定，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在各國現代著作權法中都得以保護的作者的權利在網路環境下所面臨的挑戰也就更具有普遍性。

二．網路環境下精神權利所面臨的挑戰

事實上，即使在網路通訊技術使用之前保護作者的權利也一直受到人們的質疑，英國著作權專家柯尼什就認為，“精神權利的每一步行使都會造成對他人資訊傳播的限制”。¹³數位技術與網際網路通訊技術的廣泛使用則使這種質疑在更大的範圍找到了依據。

1．精神權利的存在使得著作權成為一種機能不良的經濟財富。承認精神權利的存在並對其進行著作權保護，也就認可了著作權實際上包

¹² 在中國大陸，“著作權”即指“版權”，“著作權”與“版權”同義（見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著作權法》也被稱為《版權法》。

¹³ W. R. Corn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Sweet & Maxwell (1996), at p388.

含經濟權利和精神權利兩項內容。經濟權利的實現在於著作權人或其授權許可使用者對該著作權作品的使用，而且這種使用越多、越廣泛，著作權人的經濟權利就能得到越充分的實現，從這個意義上說，著作權法規定和保護經濟權利，希望著作權人或其他非侵權使用人廣泛地傳播和使用著作權作品，因此，經濟權利的特徵決定了著作權作品的價值就在於傳播和使用，各國著作權法也都著重規定了著作權作品經濟權利的許可使用、轉讓等的條件及相應規定，因為著作權人自己對其著作權作品的使用畢竟有限，著作權法也都鼓勵著作權作品的許可使用及轉讓，即鼓勵著作權作品的流通。與經濟權利不同，由於精神權利的本質在於維繫作者與體現在作品中的作者的人格的聯繫，精神權利的實現更多地體現於禁止他人割斷作者與作品之間的這種人格聯繫。在諸如發表權、署名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等精神權利的具體內容規定中，作者無法將這些權利有償或無償地許可他人使用，也難以將這些精神權利轉讓給他人，正因為此，包括大陸在內的大多數國家的著作權法都規定精神權利不得轉讓。經濟權利與精神權利的本質特徵與價值實現方式的顯著不同也就決定了同一著作權作品中經濟權利和精神權利的實現必將產生互相影響。¹⁴

毫無疑問，精神權利的保護會對經濟權利的實現產生一定的抑制作用。在有關經濟權利的許可使用或轉讓中，即使被許可人或受讓人支付了對價，有償獲取了著作權人的許可或從著作權人處有償取得了著作權的專有使用權（即經濟權利），這種權利也並不是完整的，使用者或受讓人仍難以自由使用該著作權作品，因為他還可能時刻面臨來自依存於其合法取得了專有使用權的著作權作品之上的、但卻由他人享有的精神權

¹⁴ 誠然，這種影響既有相互抑制的一面，也有的相互促進作用。有關相互促進的作用，本文將在下面有關部分論述。

利的主張，無論這種主張所依據的法律規定是如何科學和合理，這種潛在的主張在客觀上確實能影響到著作權作品經濟權利的傳播、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著作權經濟權利的實現。更有甚者，由於世界上多數國家規定精神權利的保護期不受限制，這樣，即使已進入公有領域的資訊產品，使用者仍然擔心不受保護期限限制的精神權利有朝一日會成為其使用的障礙。正基於此，有學者稱對精神權利的保護使得著作權作為經濟財富具有機能不良的一面。這實際上是在數位技術和網際網路通訊技術使用之前就已經存在的問題，只是數位技術和網際網路通訊技術的廣泛使用，使得著作權資訊的傳播更加及時、使用更加廣泛，原本就存在於經濟權利與精神權利之間的這種影響變得更加顯著。

2. 精神權利的保護將影響網際網路上資訊產品的創作與使用。數位技術的使用使得資訊產品的創作與使用更加多樣化。作家可以在電腦上創作小說，音樂家可以利用電腦譜曲或合成音樂，畫家則可以直接在電腦螢幕上創作優美的圖畫，而最為激動人心的則是利用電腦進行的多媒體的創作。所謂多媒體資訊就是利用電腦技術將多種表達形式的資訊集合在一起、依靠電腦程式驅動並可在電腦終端顯示出來的一種新的資訊表現形式。由於多媒體資訊容量巨大，資訊表現形式又複雜多樣，多媒體製作者很難同時精通多種表達形式的作品的創作技巧，更難以獨立地創作出多媒體豐富的資訊，實踐中，多媒體的製作常常使用大量的他人的作品作為創作素材，特別是近年來出現的數位抽樣（Digital Sampling）的製作方法，製作者首先將大量的多種表達形式的現有作品進行數位化儲存，然後分別從這些數位化作品中抽取極小片段，一般多則十幾秒少則一兩秒，再利用多種數位化技術將這些片段進行重新組

合、改編，從而製作新的多媒體製品。¹⁵ 如此，一部多媒體製品的製作可能會使用成千上萬個作品，涉及到成千上萬個作者的署名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等精神權利，姑且不說多媒體製品中被使用的他人的作品部分是否被肢解、是否有損於作品的完整，就是這些成千上萬個作品的署名權也難以得到尊重，難以想像，在一張光碟容量的多媒體製品後再附以兩張光碟來注釋被數位抽樣的作品的作者的尊姓大名的名單。

3· 數位技術和網路通訊使得網路上對精神權利的侵權變得極為簡單和隱蔽。數位技術最大的優點在於其使作品的創作、修改、存儲與傳播變得更加容易和快捷，但同時，這也成為數位技術潛在的危害之所在，因為數位技術也使得對資訊產品的正常修改過於容易而失去控制成為篡改。稍懂電腦知識甚至不懂電腦的人只要使用修改軟體就可以對他人的作品恣意篡改，輕者斷章取義，重者指鹿為馬，毫無疑問，作者體現在作品中的人格已被歪曲。而網路上複製的無限性、網路創作的交互性更有可能使同一作品在不同地區被多人甚至在同一時間多次恣意篡改，最後呈現在原始作者電腦螢幕上的作品就是作者自己也不知被多少人篡改過多少次。尚且不談作者維護自己精神權利的訴訟成本，就是在無數個侵權嫌疑人中找出真正的侵權人就已幾乎不可能。

4· 網路上精神權利的保護與商品自由流通的矛盾更加激烈。如果說，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商品自由流通存在衝突的話，那麼其主要原因也就在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地域性及各國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差異的存在。就著作權保護來說，各國對經濟權利的保護的差異相對較小，而對精神權利的保護的規定則存在較大的差異。即使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在

¹⁵ 劉家瑞，“精神權利的再生”《知識產權文叢》第四卷，鄭成思主編，中國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01-472 頁。

有關精神權利的規定上有靠攏的趨勢，但兩者的差別還是顯著的。如美國的著作權法對精神權利的保護只限於可視藝術品，大量的文學、戲劇、音樂作品、視聽作品及電子出版物中的作品則被排除在外，而且精神權利的保護僅僅及於作品原件及在作者簽名編號排列在 200 件以內的複製品，同時，美國著作權法規定精神權利可以放棄。¹⁶ 這些規定顯然是法國等大陸法系國家所不能認同的。不僅僅如此，就是在大陸法系國家之間，對精神權利的保護也存在很大的差異，比如法國規定精神權利永恆地保護著作者體現在作品中的人格權益，它無法與作者的人格相分離，既不能放棄也不能轉讓，只有在作者死後才可以轉移至作者的繼承人或受遺贈人。¹⁷ 而德國著作權法則規定精神權利不享有永恆的保護，而是與經濟權利一起享有同樣的保護期。¹⁸ 誠然，各國對精神權利保護的差異在網際網路之外也已與貨物自由貿易發生衝突，但在網際網路中，網路的跨國性、網路資訊傳播的快捷性使得包括資訊產品在內的商品的國際貿易更加頻繁，相應地各國對精神權利保護的顯著差異與商品跨國自由流通的衝突也更加激烈。

三．網路環境下保護精神權利的必要性

數位技術與網際網路通訊技術給精神權利保護帶來的衝擊似乎有充分的理由要求在網際網路上取消對精神權利的保護。但若果真如此，網際網路又會是什麼狀況呢？

首先，網際網路上的資訊可以被恣意修改。對作者來說，其作品被修改後錯字漏句可能已讓人見慣不怪了，張冠李戴可能只使您望網興

¹⁶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A 條。

¹⁷ 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第 L121-1 條。

¹⁸ 德國著作權法第 28 條。

歎，顛倒黑白則足以令您怒髮衝冠。更為嚴重的是，網路傳播的廣泛與快捷會使得被篡改的作品可以在極短的時間內傳播到世界各地，被侵權的作者如同被冠以一頂高高的紙帽被人拉著在網上遊行示眾卻連一口怨氣也吐不出來。可以想見，面對這種沒有法律約束的網路世界，沒有哪個作者願意或敢於將自己孩子般愛護的創作成果送上屠宰場般的網路上任人宰割，而失去了源頭活水的網際網路最終只能是一潭腐水而已。對網路用戶來說，由於不可能分清哪些資訊是真實的，哪些資訊是被篡改過的，沒有人願意花時間去流覽、閱讀這些不知真假的資訊，更不用說將這些資訊使用在對個人、企業甚至地區發展有重大影響的決策上。即使網路上尚存在一些未被篡改的資訊，但假做真時真亦假，如此，網際網路的資訊再豐富，網際網路通訊技術對資訊的傳播再廣泛、再迅速、快捷也不會促進人類文化、經濟的發展，相反，這種虛假的資訊越多，傳播的越廣泛、越迅速，其對人類正常生活和發展的危害也就越大，如同我們希望地球上青青的綠草越來越多，越來越茂盛，但卻竭力控制沙漠的蔓延，我們希望大自然沁人心脾的花香能夠隨風飄散，讓更多的人享受這醉人的芬芳，但卻對流行感冒的擴散大為恐慌。作為資訊媒體的網際網路上如果虛假資訊蔓延，真假不分，網際網路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長此以往，也就網將不網了。

其次，失去了精神權利的保護會有損于作者的經濟權利的實現。精神權利維護著作者與作品之間的人格聯繫，體現在作品之中的作者的人格特徵，如創作風格等會構成作者在該資訊產品領域的形象標誌，如梁羽生武俠小說對歷史文化的浸染使其作品體現出作者濃厚的個性特徵。很多消費者正是出於對作品所體現的作者鮮明的個性特徵的喜愛而購買這類作品，以至名家的作品不僅僅出版商爭相出版，其稿費也較一般作者的作品高出許多，名家的署名已不僅是單純個人人格的精神權利問題，它已具有經濟利益或者說已與經濟權利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也正因

為此，盜版者對名家的作品也更感興趣。無疑，體現在作品中的作者的人格，即作者的精神權利有利於作者經濟權利的充分實現。事實上，作者的精神權利與經濟權利在很多情況下是密不可分的，比如作為精神權利之一的發表權就是出版、發行、複製等獲得報酬權實現的前提。對保護作品完整權的放棄則可能導致作品中作者個性特徵的喪失，最終將使作品失去其鮮明的個性特徵，從而也失去其市場。同樣，在網際網路上，作者的精神權利對於經濟權利的實現也具有重要意義。姑且不說如果失去精神權利的保護，網際網路上資訊真假難辨可能導致用戶對網際網路的所有真假資訊一律棄用，由此作者的經濟權利也失去實現的可能，就是用戶願意使用的一些資訊，如果作者附在作品上的著作權管理資訊被修改，用戶想和作者取得聯繫進而協商有償使用問題也難以實現，或者促使用戶在萬般無奈的情況下的侵權使用，如此，作者的經濟權利仍然會落空。

取消網路環境下對精神權利的保護顯然是不可取的，但同時也必須注意到，數位技術及網際網路通訊技術給予精神權利保護帶來的挑戰也是不容忽視的，強調對精神權利的絕對保護反而會使精神權利在無法回避的挑戰面前無能為力並導致最終被摒棄。正如德國著作權法專家迪茨教授（Adolf Dietz）所說，在使用作品全球化的當今世界，保護精神權過於絕對將有悖於作者的利益。賦予的保護應更加靈活，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引進平衡各方利益的因素。¹⁹

1996年制定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對網路環境下精神權利的保護沒有新的規定，該條約第1條第4款規定，締約各方應遵守《伯恩公約》第1至21條和附件的規定；條約第3條規定，

¹⁹ Adolf Dietz, Draft Report on the Amendment of Chinese Copyright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No 10, p187-297.

締約各方對於本條約所規定的保護應比照適用《伯恩公約》第 2 條至第 6 條的規定。²⁰ 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WPPT)則將精神權利的國際保護由伯恩公約中的作者擴展到表演者，該條約第 5 條規定，不依賴於表演者的經濟權利，甚至在這些權利轉讓之後，表演者仍應對於其現場有聲表演或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有權要求承認其系表演的表演者，除非使用表演的方式決定可省略不提其系表演者；並有權反對任何對其表演進行將有損其名聲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在保護期限上，該條規定，授予作者的精神權利在其死後應繼續保留，至少到其經濟權利期滿為止。可以說，為適應網路環境下的著作權變化而制定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和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WPPT)仍然延續著在數位技術和網際網路通訊技術出現之前制定的伯恩公約中的精神權利的保護條款也難以解處理網路環境下精神權利所面臨的挑戰。

相對大陸法系國家合理使用僅僅是對作者經濟權利的限制規定，美國可視藝術品法所保護作者精神權利也受美國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的限制，英國著作權法在 1988 年修訂後在增加對作者精神權利的保護時也同時規定了精神權利行使的一些限制，這種類似於經濟權利的保護與限制的規定在網路環境可能更為可取。

四· 網路環境下精神權利保護的限制

對於作者來說，其作品經濟權利的意義在於實現作品的經濟價值，其經濟權利的價值的實現除了作者自己對其作品的少量使用之外，更主要的是依賴於他人對其作品的使用，因此經濟權利的內容更多地體現在

²⁰ 伯恩公約對精神權利的保護規定既體現在其第 6 條之中。

他人對其作品的使用是否是許可使用及許可使用的條件等規定上；而精神權利的直接意義則在於維護作者與其作品不可分割的人格聯繫，因此有些國家的著作權法規定作者的精神權利可以被放棄，²¹ 卻不能被轉讓，相對於經濟權利來說，作者精神權利的實現形式更多地體現在禁止性規定上，對於惡意侵犯精神權利的行為，作者應當主張自己的權利，但對於使用方式實在不能顧及作者的精神權利的情況，法律對之也應當作出靈活的處理，即最好作出適當的合理性使用的規定。事實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製品條約（WPPT）在將精神權利歷史性地擴展到表演者時也注意到了這種情況，即該條約第 5 條之（1）中規定，不依賴於表演者的經濟權利，甚至在這些權利轉讓之後，表演者仍應對於其現場有聲表演或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有權要求承認其係表演的表演者。

當然，這裏的例外或合理使用的規定只限于署名權，事實上，針對精神權利各項不同權利內容，法律可以做出不需適用於一切精神權利的例外或限制。

法國對精神權利的保護最為廣泛，其規定作者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和收回權。²² 美國著作權法給予可視藝術品作者的精神權利包括表明作者身份的權利（即署名權）和保護作品完整的權利。²³ 英國 1988 年著作權法給予了作者表明身份權利（即署名權）和反對對作品進行歪曲、篡改等貶抑處分的權利（即保護作品完整權）。²⁴ 大陸

²¹ 當然，也有一些國家著作權法規定精神權利不能被放棄，如采二元說的法國的著作權法。

²² 黃輝譯：《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法律部分）》 商務印書館 1999 年版

²³ 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

²⁴ U. K.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Chapter IV.

著作權法授予著作權作者以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等四項人身權（即精神權利）及表演者以表明表演者身份和保護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等兩項精神權利。²⁵ 學者認為中國著作權法單獨規定修改權，是否有必要在保護作品完整權以外再規定這項權利可能會產生疑問，因為這項權利只是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主動”方面或“積極”方面。如果作者仍有決定其作品最終面貌的權利，他可以主動地自己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其作品，或者被動地制止修改或歪曲和毀損。因此，將兩個方面的權利（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合併為一條權利就足夠了。²⁶ 鄭成思先生指出大陸著作權法中的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其實是對同一事件從正反兩方面規定的權利，都是為了保護作品不被他人歪曲、篡改。²⁷ 因此，大陸著作權法保護的精神權利其實也主要是署名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伯恩公約要求成員國必須保護表明作者身份權和制止對作品歪曲、篡改的權利；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規定，表演者享有要求承認其系表演者的身份和反對任何對其表演進行將有損其名聲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從以上各國及國際公約對精神權利內容的規定中可以看出，精神權利主要體現在署名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上。

1. 網際網路中對作者署名權的限制。對署名權來說，其侵權行為主要是指刪（使用後不署名）、改（署其他人姓名）作者的署名。由於作

²⁵ 大陸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二)、(三)、(四)及第三十七條之(一)、(二)。

²⁶ Adolf Dietz, Draft Report on the Amendment of Chinese Copyright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No 10, p187-297.

²⁷ 鄭成思，《著作權法》，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2版，第147-149頁。但同時，鄭成思先生也指出，大陸著作權法當初設定修改權時，主要是取西方收回權的一部分內容，欲使作者通過修改權的行使而限制他人對其作品的進一步使用，但在實踐中，當初修改設定的立法本意並未得到理解和實現。

者的署名最直接地體現了作者與其作品的人格聯繫，因此，任何未經作者同意的對其署名的刪改行為都會構成對其體現在作品人格的侵犯，因此，恣意刪改他人署名的行為無一例外地構成對他人精神權利的侵犯。對於假名問題，筆者認為其與筆名相似，如魯迅就比周樹人更為人所知，事實上，作者的署名權內容中，就包含有作者署真名或署假名（包括筆名）的自由。²⁸ 有學者主張對於假名或匿名作品應不以保護其精神權利，²⁹ 如英國著作權法的規定。³⁰ 但英國著作權法的該條也只是規定經合理查詢無法確認作者身份的假名或匿名作品才被排除在精神權利的保護之外，其原因在於無法確認作者的身份，也就無法確認權利人的身份，因此對之進行保護難以避免非作者對其主張權利。而在如著作權管理資訊等作者的署名中，作者一般將所在單位、聯繫方式等都和作品一起清楚地刊登出來。如此，作者的真實身份自然不易被人假冒，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即使作者在其作品中署的是假名，也應當將其與署真名的作品一樣對待，當然，對於匿名作品，作者既然不願將姓名（即使是假名）公開出來，一般也不會將工作單位和聯繫方式公之於眾，而且，即使匿名作品中公開了作者其他資訊，如聯繫方式等，也很難以此確認作者的真實身份，在此，對其精神權利不作保護具有合理性。

2. 網際網路中對作者保護作品完整權的限制。對保護作品完整權來說，主要指刪改除作者署名外的作品其他資訊內容。相對於作者的署

²⁸ 鄭成思先生認為，署名權的內容包括作者有權在發表了的作品上署名，以昭示自己作者的身份，還有權雖發表作品而隱匿自己作者的身份，即有權署真名、筆名，或者不署名，也有權禁止未參加作品創作的人署名。見鄭成思著〈著作權法〉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7年8月第2版 p141-142。

²⁹ 薛虹，“因特網上的著作權及有關權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叢》第一卷 鄭成思主編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

³⁰ U. K.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Art. 79(4) (h) and Art. 81(5).

名來說，作品中其他內容與作者的人格聯繫較為鬆散，因此，並不是對作品任何內容的任何刪改都構成對作者精神權利的侵犯。比如，出版社對作品中錯別字的改正就不會有作者對此主張自己的作品完整權受到了出版社的侵犯，但如未經作者同意，對作品進行大篇幅的修改顯然不能為作者所接受。這裏就有一個標準的問題。即，何種程度刪改侵犯了作者的精神權利，而何種刪改會成為合理性使用，不構成對作者精神權利的侵犯。對此，各國規定也相差甚大。

大陸法系之一的日本，在其 1971 年修訂著作權法時就明確規定了作者對發表權、署名權和同一性保持權等精神權利的行使，要受到作品本身的性質及作品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的限制，不得無限制濫用精神權利。³¹ 德國著作權法則規定，歪曲必須是損害作者與作品間的智力與人身合法權益。例如，作者明知但是允許的對作品的歪曲或者損害，並非基於一般的棄權，而是基於作者的特殊和具體的接受，不構成對其名譽或者聲望的損害。³² 對精神權利保護最為嚴格的法國在 1985 年修訂著作權法甚至為了適應企業的需要，條文中暗示音像製品以及軟體製品原作者的精神權利可以轉讓。³³

美國著作權法對精神權利的限制適用對經濟權利的合理使用制度。即，為了諸如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學術研究等目的對作品的合理使用不視為侵權。在具體情況下判斷對作品的使用是否適用合理使用時考慮四個方面的因素：（1）使用作品的目的或性質，包括使用屬於商業目的還是非盈利的教育目的；（2）被使用作品的性質；（3）使用

³¹ 半田正夫、紋穀暢男編，魏啟學譯，《著作權 50 講》，轉引于劉家瑞著“精神權利的再生”《智慧財產權文叢》第四卷，第 401-472 頁。

³² 德國著作權法第 14 條。

³³ 鄭成思，《著作權法》，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7 年第 2 版，第 277 頁。

的數量及實質；(4) 對作品潛在市場的影響。³⁴ 同為英美法系的英國則規定精神權利（作者身份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的合理使用僅僅適用於新聞報導，而不適用於批語、評論、研究或個人學習為目的的使用。³⁵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作品的合理使用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著作權法所享有的其他權利。該條款規定實際明確了作者署名權不受合理使用的限制，如此，著作權法對署名權的保護則根本無法面對如“數位抽樣”對著作權作品的使用所帶來的挑戰。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對保護作品完整權並未加以任何限制，如果對大陸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進行字面理解的話，其規定的合理使用“也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著作權法所享有的其他權利”的規定中，“其他權利”當然也包括了作者的保護作品完整權。如此，作者可以對包括出版社所作的錯別字的修改在字的一切對作品的改動主張其保護作品完整權。對此，就是德國著作權法專家都認為“關於保護作品完整權，中國也許規定的有些絕對化了。實踐中這樣規定有時甚至違背作者的意願，妨礙使用權的行使。”³⁶ 事實上，這種嚴格的保護也遠遠高於伯恩公約的要求。

《伯恩公約》規定是否構成對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侵犯只取決於該行為是否損害作者的名譽和聲望。³⁷ 也就是說，伯恩公約實際上作出了不損害作者的名譽和聲望的使用不構成對作者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侵犯的限制性規定。

³⁴ Copyright Act of 1976 (Public Law 94-553, 94th Cong., October 19, 1976, Title 17 USC) §107

³⁵ U. K.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Art. 79 and Art. 81

³⁶ Adolf Dietz, Draft Report on the Amendment of Chinese Copyright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No 10, p187-297

³⁷ 《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

三、結語

網際網路中作者精神權利的保護不能取消，但也不能將網際網路中作者精神權利的保護絕對化，面對網路環境下精神權利所面臨的挑戰，應當針對網際網路的特點，在對網際網路中的作者精神權利進行有效保護的同時，對之進行合理的限制，目前，這一點已經得到專家學者的認可，問題在於如何確定一個適合網際網路特點的使用作者的作品而又未侵犯作者精神權利的合理界限，即網際網路中合理使用作者作品的標準是什麼，對此，許多專家、學者提出了各自的思路。德國著作權法專家迪茨教授提出判斷是否適用合理性使用的標準是：（1）對作品改變的性質和密度，以及這種改變是否具有可回復性；（2）接觸到被改動作品的人數或公眾的規模；（3）作者是否于雇傭關係或委託關係之下創作作品，委任人是否對最終作品具有決定性影響力；（4）對作者職業前途的影響和對其名譽和聲望的影響。³⁸ 英國學者湯瑪斯·海德提出的標準是：（1）作品的使用者為傳播變更物所作努力程度；（2）作者可通過作品加以識別的程度，以及使用者對作品進行的變更或施加其他影響的性質和程度；（3）作者可以通過作品加以識別的程度，以及行使完整權將影響共同作者或其他利害關係的共同參與者的類似利益的程度；（4）行使完整權將影響對作品最終產生起決定作用的雇主或委託人的合法預期收益的程度。³⁹ 大陸學者劉家瑞則提出，在判斷是否為合理性使用時應當綜合考慮以下因素：（1）被使用作品的性質；（2）使用作品的方式對於他人改動原作者作品的具體方式。劉家瑞認為除了伯恩公約列舉

³⁸ Adolf Dietz, *Moral Rights and the Civil Law Countries*, 19 COLUM. VLA J. L. & ARTS 199 - 212 (1995)

³⁹ 托馬斯·海德著，劉波林譯，“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所定完整權之重釋”《著作權公報》1997年第3期，第8頁。

的“歪曲”、“刪節”這兩種使用方式之外，還應當考慮“增加”行為對作者人格利益的損害；(3) 使用作品的目的和主觀狀態；(4) 適用作品的後果。⁴⁰

網際網路的發展雖然迅速但還比較短暫，由此引起的一些法律問題諸如智慧財產權問題雖已得到人們的重視，但大都集中于如何加強保護權利人的權利（更主要的是經濟權利）方面的研究與立法上，在這一階段，著作權人的權利在擴張，在此之際，對於作者的精神權利的保護特別是對其進行合理限制的問題還只是剛剛引起人們的重視，科學的研究還是探索，現在人們還難以提出一個完整、合理、有效的有關網際網路中作者精神權利保護與限制的制度來。儘管如此，我們可以肯定地說，無論如何，面對數位技術及網際網路通訊技術給精神權利保護所帶來的挑戰，固步自封、一成不變的完全延襲傳統精神權利保護制度並不是出路，只有順應新技術的發展要求，對傳統制度作出因時制宜的修改，賦予其新的生命力，才能真正保護作者的權利並促進科技的發展與進步。

⁴⁰ 劉家瑞，“精神權利的再生”《智慧財產權文叢》第四卷，鄭成思主編，中國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01-472 頁。